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五年中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提供補充資料，其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及第23.09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 (a) 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自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自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000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概無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要事宜（如歸屬期或業績目標）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或批准。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5%。

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股，約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2%。

(d) 歸屬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接納，且於接納後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f)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以上額外資料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蔡德輝先生、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